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億育

(於法務部○○○○○○○○執行中，現寄
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4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億育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億育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11時
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
信義區東信路往信一路方向行駛，行經東信路256號前時，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王志
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鄭億育同向
前方，因故減速行駛，鄭億育即自後方撞擊王志偉騎車之車
輛，致王志偉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肩膀擦傷、右側大腿擦
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王志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鄭億育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
02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3 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
04 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
05 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06 先敘明。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
09 (見本院卷第97頁及第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志偉
10 於警詢及偵訊所證述大致相符(見號卷第11頁至第14頁、地
11 77頁至第7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4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
16 工醫院乙種診斷書各1份(見偵卷第15頁至第51頁)在卷可
17 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18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0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1 查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自應知悉上開規定並注意
22 遵守，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3 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4 意於此，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案路段時，未注意同
25 路段行進中之告訴人動向，由後方撞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
26 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擦傷、右側大腿擦傷、右側膝部擦傷
27 之傷害，足見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
28 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
29 告曾於偵查中辯稱：係因告訴人車輛左右搖擺、無法判斷行
30 向才會撞上等語(見偵緝卷第34頁)，然被告既為後方車
31 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業於前述，倘若無法判斷前車方

01 向，自應鳴按喇叭提醒、減速或煞停以為因應，絕非撞擊後
02 以無法判斷為抗辯，況依撞擊前之監視器截圖（見偵卷第18
03 頁），認當時車道上車輛不多、車道寬敞，被告應有充分迴
04 避空間，是認被告前揭所辯，礙難可採。

0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
08 監理WebService系統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
09 第21頁）在卷可佐。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1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1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1、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從修正前「必加重
14 其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加
15 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未領
16 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本不得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且本件
17 並非被告首次無照騎車致人受傷（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未充分記取教訓、再
19 次無照騎乘車輛上路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碰撞告訴人而使
20 其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道路交通
21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22 2、查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
23 前，固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惟其於偵查
24 中，經檢察官對其警詢所留之地址傳喚、拘提無著，而發布
25 通緝，有通緝書、撤銷通緝書各1份附卷可憑，是難認被告
26 有接受裁判之意願，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無從
27 據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應知悉我國
29 須領有合格駕照始能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竟明知自己於
30 案發當時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竟仍執意駕車上路，復未能
31 於騎車之際，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告

01 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
02 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目前在監、未與告訴人
03 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及告訴人之過失程度、告訴人
04 之書面意見（見本院卷第127頁）；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
05 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見本院卷
06 第12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
09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
10 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林宜亭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2 道。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7 刑法第284條
-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